**交割协议**

甲方: 中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河南豫财拍卖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丙方于2021年3月30日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中牟县牟山宾馆废旧设备及物资一批，由乙方以 元买受。现乙方已将全部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付清。经协商，甲乙双方就标的物的交割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1．标的物以拍卖现状为准，交割清单作为参考，不再进行多退少补。

3．乙方须于签署《交割协议》之日起20日内将拍卖标的全部清运出存放场地。逾期1日扣减履约保证金5000元，逾期5日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剩余标的物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委托方有权再行处置。

4．乙方在交付成交价款同时交付履约保证金5万元，待乙方将拍卖标的物全部清运出存放场地后三个工作日全额无息退回。

5．拍卖标的物在搬运、装卸、运输及其他相关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和丙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若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其是否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充分、友好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端解决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交割清单